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2024 年技术咨询服务框架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委托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2024 年技术咨询服务框架采购组织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招标项目编号: BHZB-FW-202303066

2.2 招标项目名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2024 年技术咨询服务框架采购

2.3 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

2.3.1 第一标段: 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4 年工程、固定资产拆除设计框架;

2.3.2 第二标段: 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4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设计框架;

2.3.3 第三标段: 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4 年大中小修、应急技改、固定资产拆除、业扩配套项目监理框架;

2.3.4 第四标段: 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4 年工程造价咨询(含后评价)框架;

(限中原则: 详见采购明细表)

2.4 招标内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2024 年技术咨询服务框架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5 框架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明细表

2.6 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人需求

2.7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2.8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2.9 框架入围家数: 详见采购明细表

注: (1) 以上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并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服务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3.1.3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中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母子公司不得相互借用任何资质、业绩；

3.1.4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记录，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3.1.5 近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份选择全部）（<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1.8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3.1.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专用资格要求

3.2.1 详见采购明细表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8日9:00-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E、投标人上传的报名资料中，检验报告及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是指能体现投标人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签订合同时间、签订金额等即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5.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09:00~2024 年 01 月 02 日上午 09:30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上午 09:30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上午 0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上午 09:30

8.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8.1 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点击右上角“签到按

账号:477900364410455

行号:308205036022

联系人:高妍芳

开票联系电话:15548145331

邮箱:1650588439@qq.com (中标人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9.3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90%,30万元以下项目不打折。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招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文件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e.cppchina.cn>) 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杨扬

联系方式:0477-4298360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2号写字楼

1012室

联系人:马学敏、史晋阳、赵光亭、曹海芬 曹海芬

电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

电子邮件:641075932@qq.com

2023年12月11日